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煜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2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22日（原付息日2024年7月2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后续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煜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及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者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煜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丰、孟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3票。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发行美元计值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郭晓涛先生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张小璐女士合规负责人职务任中审计暨首席风险官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发行美元计值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建议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建议向专业投资者发售可转换债券，并根据美国证券法S规例仅在美国境外发售。可转换债券将仅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会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亦不会向任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定义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配售。

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包括发行价及初始转换价）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以入标定价方式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确定后，本公司与联席牵头经办人将就可转换债券订立认购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时，可转换债券发行的金额、条款和条件尚未确定。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公司拟将可转换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于满足本集团未来以金融为核心的业务发展需求，用于补充本集团的资本需求；支持本集团医疗、养老新战略发展的业务需求；同时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三、上市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及买卖，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因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权而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可转换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不被视为本公司或可转换债券的商业价值或信贷质素指标。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本公司尚未就可转换债券发行订立最终协议，发行可转换债券未必会落实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请审慎行事。若签订认购协议，本公司将就发行可转换债券另行公告。

四、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可转换债券」	指	本公司建议发行的美元计值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
「本公司」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专业投资者」	指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所赋予的涵义
「可转换债券发行」		本公司建议发行可转换债券
「S规例」	指	美国证券法项下的S规例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美国证券法」	指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辖的所有地区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600208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三）衢州智宝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6月5日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4号）。

衢州智宝于2024年7月1日至7月11日完成了上一轮增持股份计划，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215.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增持金额为2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6）。

新安财通于2023年2月21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本次协议转让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7号）。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衢州智宝自有资金

（七）衢州智宝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增持计划是公司及公司股东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197,790	18.52
2	黄伟	1,449,967,233	17.04
3	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34,300	10.11
4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69,620	6.68
5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28,750,000	1.5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31,175	0.6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12,349	0.6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65,762	0.51
10	蔡稚奇	38,600,000	0.4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2：前十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乐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乐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乐乐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乐乐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乐乐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乐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董事会秘书的选聘。

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孟双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孟双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793668-898

电子邮箱：melissa.meng@mygymch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方佳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佳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方佳佳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佳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方佳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方佳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底层资产的公开拍卖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拍卖案由

华林证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投资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因对该专项计划违约责任存在争议，于2022年5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简称“上国仲”）对公司提起仲裁。

上国仲于2024年2月做出了《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1938号），裁决公司需偿还大连银行的本金损失228,375,010元（如果案涉专项计划在之后的底层资产处置中有可分配财产，大连银行后续在清算后可获得的案涉专项计划分配财产应扣减华林证券已赔偿的金额）。

公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期判决，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裁定拍卖上述底层资产。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及于2024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资产拍卖概况及结果

相关底层资产于2024年7月13日10时至2024年7月14日10时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了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法院后续将根据情况启动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处置程序，确保公司及投资人权益得到及时保障，并根据资产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上接D31版）

2023年减值测试和2022年减值测试βL（有财务杠杆）、资本结构（D/E）、βU值（无财务杠杆）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D	E	资本结构（D/E）	100周Beta	Beta（无财务杠杆）	D/(D+E)	E/(D+E)
2023年度减值测试	4,595,642.86	7,344,690.22	109.85%	0.8515	0.5335	39.72%	60.28%
2022年度减值测试	4,247,892.10	8,477,180.19	76.15%	0.7335	0.4897	33.45%	66.55%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2023年减值测试和2022年减值测试所选取的资本结构的选取原则与βU值、βL值一致，均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可比上市公司是一致的，资本结构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基准日不同。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2023年减值测试和2022年减值测试选取的市场风险溢价MRP取数原则一致，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1992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2023年减值测试市场投资报酬率为8.24%，2022年减值测试市场投资报酬率为8.76%。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2023年减值测试到期收益率为2.56%，2022年减值测试到期收益率为2.83%。综上所述，即2023年减值测试市场风险溢价为5.68%，2022年减值测试市场风险溢价为5.93%。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浙江恒铝情况，分析如下：

A.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浙江恒铝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为铝模板，由于租赁业务遍布于全国各地，项目时间平均在八个月左右，管理时间跨度较长。租赁资产单位价值较高，在公司生产、物流、租赁、回收等各环节中，管理流程较长，存在丢失、损毁和被盗等风险。如果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未能按规定或约定履行租赁资产管理责任，或公司人员未严格执行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将给公司租赁资产造成较大损失，或增加公司费用，或影响公司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而企业面临固定资产管理的风险。

B.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浙江恒铝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总承包商，大部分客户与企业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企业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不断增大。虽然浙江恒铝在承接业务时，会对合作对象的资金实力及信誉状况进行考察后再选择，以求降低坏账的可能性，但无法保证不出现由于对方资金紧张而导致资金结算延期的状况，因而企业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C.业务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浙江恒铝管理团队虽在内部治理、人才招聘、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后期随着业务体量的持续增长，浙江恒铝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实，浙江恒铝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企业风险上升，因此2023年减值测试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上调0.05%。2022年减值测试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为2.00%，2023年减值测试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为2.5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Ke=Rf+β×MRP+Rc

经测算，2023年减值测试权益资本成本为8.09%，2022年减值测试权益资本成本为7.73%。

B.计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Ke×[E/(D+E)]/(1－T)+Kd×[D/(D+E)]

按照税前现金流采用税前折现率的现值等于税后现金流采用税后折现率的现值思路进行迭代，经迭代，2023年减值测试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9.77%，2022年减值测试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9.23%。

结合上述分析，2023年减值测试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9.77%，2022年减值测试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9.23%。2023年减值测试和2022年减值测试对于折现率的取数原则是一致的，本次评估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两个标的公司采用折现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吉通所属行业归属于“E土木工程建筑业”下的“48土木工程建筑业”，浙江恒铝归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租赁业”。浙江吉通与浙江恒铝所属细分行业的不同，导致选取的可比公司不同，计算出浙江吉通βU值0.4682、浙江恒铝βU值0.5335。经营情况不同，选取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不同，浙江吉通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技术泄密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及企业规模扩展导致的管理风险；浙江恒铝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固定资产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及业务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浙江吉通主要经营建筑基坑业务，浙江吉通需从项目早期就介入并参与项目方案设计，取得项目周期较长，通常在项目招标前就需要跟客户进行长期接触，市场拓展难度较高，浙江吉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受业务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浙江恒铝主要经营铝模板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浙江恒铝资金投入量较大，固定资产保有量较高，业务拓展难度相对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好。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浙江吉通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为4.00%，浙江恒铝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为2.50%。

三、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各标的相关长期资产和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21年至2023年，浙江吉通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7,043.32	21,421.67	18,250.76
营业成本	13,340.04	8,011.10	7,986.45
毛利率	50.67%	62.60%	56.24%
营业利润	8,332.99	9,165.35	7,081.73
利润总额	8,306.80	9,186.30	7,116.40
净利润	7,138.23	7,843.03	6,133.26

2021年至2023年浙江吉通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房地产市场的深度调整影响，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呈现出下滑态势，行业整体增长动力有所放缓。浙江吉通当前正在大力拓展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重点开拓建筑翻新、设施维护、市政绿化等后服务场景，使得设备始终保持一个较高的出租率和毛利率，因此浙江吉通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2021年至2023年，浙江恒铝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8,385.05	27,683.72	27,627.79
营业成本	13,503.45	13,787.87	14,436.81
毛利率	52.43%	50.20%	47.75%
营业利润	9,305.51	8,150.79	6,633.89
利润总额	9,309.49	8,143.45	6,584.31
净利润	7,947.39	7,124.78	5,610.45

2021年至2023年浙江恒铝营业收入、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房地产市场的深度下游建筑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租赁单价有所下滑。铝模板等可回收可周转的新型支护设备，能够减少建筑垃圾排放，同时有效缩短工期，降低施工成本，积极响应国家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号召，公司目前仍保持较高的出租率，因此浙江恒铝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浙江吉通、浙江恒铝2023年减值测试和2022年减值测试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净利润、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取数原则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浙江吉通、浙江恒铝相关长期资产和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四、浙江恒铝申报上市进展、后续安排，结合浙江恒铝业业绩表现等说明到期是否会触发回购义务。

根据浙江恒铝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签订的协议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强制要求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1）自甲方末期出资之日起满36个月，目标公司未能获得有权机关上市申报的受理；

（2）如甲方在上述（1）情形下选择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自甲方末期出资之日起满48个月，目标公司仍未能获得有权机关上市申报的受理；

（3）回购义务人和/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有关承诺，或与交易相关的任何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任一交易文件，损害了甲方的权利，且该等违约行为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有效补救；

（4）目标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目标公司或回购义务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

目前，浙江恒铝申报上市进展较缓，难以完成上市计划，经与东阳金投初步商议，预计将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已经进行相关财务处理且符合准则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针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真实性、业绩波动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及测试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前后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类型、收入结构、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对比分析各项业务与标的公司同类型业务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4）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项目结算单、银行回单等，选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函证其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余额，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抽查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选取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函证其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余额，以评价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6）检查标的公司大额银行流水情况，检查对账单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一致、银行流水对方户名与账面记载名称是否一致、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7）执行收入、成本、费用截止性测试；

（8）对租赁成本进行复算，确认租金计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9）取得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结构及变动合理性；

（10）查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明细，确认折旧的准确性，确认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针对标的公司长期资产和商誉减值计提，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其中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结合标的公司近年业绩情况及变化趋势、在手订单、市场趋势等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商誉减值判断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和计算过程，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采用的计算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预测数据例如销售增长率、毛利率等，与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将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净利润、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与前期预测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评估报告》，评价公司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分析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4）获取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了解各类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检查合同、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无形资产变动的原因；复核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分析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6）获取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表，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复核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针对浙江恒铝股权回购义务，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查阅东阳金投与浙江恒铝签署的投资协议，检查股权回购、到期还款付息等特殊约定；

（2）分析回购条款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检查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成本费用完整准确，业绩真实，标的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与上市公司业绩增长趋势相背离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业绩下滑，以及上市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要指标与前期差异原因主要系毛利率以及每年经营状况及经营环境变动等综合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

3、标的公司长期资产状态良好，保持较高的出租率和毛利率，商誉减值测试关键指标取数合理，期末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4、浙江恒铝预计到期后会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已经进行相关财务处理且符合准则规定。

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表，2023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1.99亿元，“非关联方资金